



#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 去除本位主義同心協力破獲大統黑心油品案 踐行部長就任時工作重點維護國人食的安全 羅部長嘉許彰化地檢偵辦過程完整細膩深度

【本刊訊】法務部部長羅瑩雪於10月28日上午蒞臨彰化地檢署，對於偵辦大統長基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人員的優異貢獻，給予肯定與嘉勉。聽取業務簡報及偵辦大統長基公司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之偵辦過程外，並進行意見交流。

羅部長表示，民以食為天，食品安全是所有國人都關心的事。我自己也長期在消基會擔任董事及監事的職

務，對於食品商的風氣敗壞，感受深切，社會上的黑心商品似乎日漸增加，愈見浮濫。因此，在9月30日就任的第一天所強調的工作重點，其中一項就是維護國人「食」的安全，隨後就傳來一件振奮人心的好消息就是彰化地檢署破獲一件黑心食品重大案件。

羅部長亦肯定彰化地檢署在本案偵辦之兩點讓人稱道之處：第一、團隊精神，自檢察長鄭文貴、主任檢察官

林漢強、檢察官葉建成及鄭智文、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乃至機關外的調查局、稅捐及環保單位，團結辦案合作無間，是檢警調體系裏一種很好的楷模，且值得效法之精神，亦即辦案時只有一個共同目標「打擊犯罪，不分你我」，去除本位主義，同心協力，人人都是英雄，人人都有功勞，所獲得的成果才是大家更好且共同擁有的榮耀。第二、本案辦得漂亮之處，除了蒐證細密之外，對查扣財產及犯罪所得的深入調查。在調查之初已事先設想到後續民眾會有的動作及訴求，並對此預作準備。透過案件由開頭至結案中的偵辦動作，提起公訴的過程中能夠繼續追擊，若有其他新發現的犯罪所得或隱匿財產，也能有相應動作。

這樣的工作精神與態度，對於目前崇尚物質與金錢的社會而言，是一股相當清新的風氣。希望彰化地檢除了能夠帶領全國的檢察體系外，也能擴大到其他體系，包括醫療衛生單位、農業體系及環保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都能有同樣的想法與作法，放棄門戶之見及本位主義，並且精誠團結。

羅部長更嘉許簡報「大統長基公司油品案」偵辦過程，完整、細膩、深度均是可圈可點，並指示可將簡報及附件資料提供各地檢署作為辦案方法的參考。

